

富德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个人出行不便损失补偿保险条款
(产品注册号为: C00016332112025012204593)

总则

第一条 本保险合同由保险条款、投保单、保险单、保险凭证以及批单等组成。凡涉及本保险合同的约定，均应采用书面形式。

第二条 本保险合同的被保险人应为自然人。

第三条 本保险合同的投保人应为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的被保险人本人或其他人。

保险责任

第四条 本保险合同所指的**保险事件**为：

- (一) 被保险人发生**意外伤害**（见释义）或疾病导致住院；
- (二) 被保险人的**家庭财产**（见释义）因自然灾害遭受**严重财产损失**（见释义）；
- (三) 被保险人的家庭财产因第三方犯罪行为遭受严重财产损失且被公安机关立案；
- (四) 被保险人出行时使用的**保险单中载明的交通工具**（见释义）发生**意外事故**（见释义），且进行送修。

保险人可以承保上述一项或多项保险事件，具体由投保人和保险人在投保时协商确定，并在保险单中载明。

第五条 被保险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不含港、澳、台地区）外出旅行、观光游览等从**出发地向目的地移动的交通行为**（见释义）中，对于因发生本保险合同第四条约定的保险事件导致行程变更或出行不便而产生的交通费或其他经保险人同意并在保险单中载明的损失，**保险人按照以下两种方式之一承担赔偿责任**，具体由投保人和保险人在投保时协商约定，并在保险单中载明。

(一) 保险人按照核定的损失金额，**在扣除保险单约定的免赔额或按照免赔率计算的免赔额后**，在保险单载明的出行不便保险金额内进行赔偿。

(二) 对于因发生本保险合同第四条第（一）项和（或）第（四）项约定的保险事件而导致行程变更或出行不便的，保险人就被保险人自事故发生之日起造成出行不便的实际天数，扣除保险单载明的免赔天数后按照保险单载明的出行不便日额津贴给付出行不便保险金。其中，出行不便日额津贴由投保人、保险人双方约定并在保险单中载明，一次或多次累计给付天数以保险单载明的最高给付天数为限。

不管按照何种方式，保险人承担赔偿责任最高不超过保险单载明的保险金额。

责任免除

第六条 对于下列原因造成的损失、费用、责任，**保险人不负责赔偿**：

- (一) 被保险人的**故意行为或违法犯罪行为**；
- (二) **行政行为或执法行为**；
- (三) **诈骗行为**；
- (四) **核爆炸、核辐射或核污染**；
- (五) 被保险人投保时就已经知道或合理推断应当知道存在的**保险事件**；
- (六) 被保险人从事**高风险运动**（见释义）。

第七条 对于下列损失、费用、责任，**保险人不负责赔偿**：

- (一) 精神损失；
- (二) 间接损失；
- (三) 免赔额（率）部分的损失。

第八条 被保险人在下列期间发生意外事故导致出行不便的，保险人不承担赔付责任：

- (一) 战争、军事行动、暴动或武装叛乱期间；
- (二) 被保险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外（含港、澳、台地区）期间。

第九条 其他不属于本合同责任范围内的损失、费用和责任，保险人不承担赔付责任。

保险期间

第十条 本保险合同的保险期间由投保人与保险人双方约定，并在保险单中载明。

保险金额、免赔额（率）、免赔天数与最高给付天数

第十一条 保险金额是保险人承担赔偿责任的最高限额。本保险合同的保险金额由投保人、保险人双方约定，并在保险单中载明。

第十二条 本保险合同的免赔额（率）、免赔天数、最高给付天数由投保人、保险人双方约定，并在保险单中载明。同时约定免赔额和免赔率的，以较高者为准。

保险人义务

第十三条 订立保险合同时，采用保险人提供的格式条款的，保险人向投保人提供的投保单应当附格式条款，保险人应当向投保人说明保险合同的内容。对保险合同中免除保险人责任的条款，保险人在订立合同时应当在投保单、保险单或者其他保险凭证上作出足以引起投保人注意的提示，并对该条款的内容以书面或者口头形式向投保人作出明确说明；未作提示或者明确说明的，该条款不产生效力。

第十四条 本保险合同成立后，保险人应当及时向投保人签发保险单或其他保险凭证。

第十五条 保险人依据第二十条所取得的保险合同解除权，自保险人知道有解除事由之日起，超过三十日不行使而消灭。

保险人在合同订立时已经知道投保人未如实告知的情况的，保险人不得解除合同；发生保险事故的，保险人应当承担给付保险金责任。

第十六条 保险人按照第二十三条的约定，认为被保险人或受益人提供的有关索赔的证明和资料不完整的，应当及时一次性通知被保险人或受益人补充提供。

第十七条 保险人收到被保险人或受益人的给付保险金的请求后，应当及时作出是否属于保险责任的核定；情形复杂的，应当在三十日内作出核定，但保险合同另有约定的除外。

保险人应当将核定结果通知被保险人或受益人；对属于保险责任的，在与被保险人或受益人达成给付保险金的协议后十日内，履行赔偿保险金义务。保险合同对给付保险金的期限有约定的，保险人应当按照约定履行给付保险金的义务。保险人依照前款约定作出核定后，对不属于保险责任的，应当自作出核定之日起三日内向被保险人发出拒绝给付保险金通知书，并说明理由。

第十八条 保险人自收到给付保险金的请求和有关证明、资料之日起六十日内，对其给付的数额不能确定的，应当根据已有证明和资料可以确定的数额先予支付；保险人最终确定给付的数额后，应当支付相应的差额。

投保人、被保险人义务

第十九条 除另有约定外，投保人应当在本保险合同成立时一次性交清保险费。投保人未按约

定交清保险费的，本保险合同不生效，本保险合同生效前发生的保险事故，保险人不承担保险责任。

第二十条 订立保险合同时，保险人就保险标的或者被保险人的有关情况提出询问的，投保人应当如实告知。

投保人故意或者因重大过失未履行前款规定的义务，足以影响保险人决定是否同意承保或者提高保险费率的，保险人有权解除本保险合同。

投保人故意不履行如实告知义务的，保险人对于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不承担给付保险金责任，并不退还保险费。

投保人因重大过失未履行如实告知义务，对保险事故的发生有严重影响的，保险人对于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不承担给付保险金责任，但应当退还保险费。

第二十一条 投保人或被保险人知道保险事故发生后，应当及时通知保险人。

(一) 尽力采取必要、合理的措施，防止或减少损失，否则，对因此扩大的损失，保险人不承担赔偿责任；

(二) 及时通知保险人，并书面说明事故发生的原因、经过和损失情况；故意或者因重大过失未及时通知，致使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等难以确定的，保险人对无法确定的部分，不承担赔偿保险金的责任，但保险人通过其他途径已经及时知道或者应当及时知道保险事故发生的除外；

(三) 保护事故现场，允许并且协助保险人进行事故调查。对于拒绝或者妨碍保险人或其代表进行事故查勘导致不能核实损失情况的，保险人对无法确定或核实的部分不承担赔偿责任。

上述约定，不包括因不可抗力而导致的迟延。

第二十二条 投保人住所或者通讯地址变更时，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保险人。投保人未及时通知的，保险人按照本保险合同所载的最后住所或者通讯地址发送的有关通知，均视为已发送给投保人。

赔偿处理

第二十三条 保险金申请人向保险人申请给付保险金时，应提交以下材料，因特殊原因不能提供以下材料的，应提供其它合法有效的材料。保险金申请人未能提供有关材料，导致保险人无法核实该申请的真实性的，保险人对无法核实部分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

(一) 保险单或其他保险凭证；

(二) 被保险人或其代表填具的索赔申请书；

(三) 被保险人的有效身份证明；

(四) 被保险人因出行不便的时间证明，包括但不限于：交通工具票据、医疗出入院发票凭据、机动车损失清单及维修凭据，公安机关相关事故证明等；

(五) 对于各项列明原因的保险责任，还须提供下列证明资料：

1. 被保险人因意外伤害需要住院治疗的，需提供医疗机构（见释义）出具的病历、诊断证明等医疗证明；

2. 被保险人家庭财产遭受自然灾害导致严重损失的，需提供财产损失清单；

3. 被保险人因第三方犯罪行为导致严重财产损失的，需提供公安机关出具的立案证明；

4. 被保险人出行时使用的交通工具发生事故，且进行送修的，需提供机动车损失清单及维修凭据或者其他事故证明材料，如承运人或交通安全部门提供的意外事故证明等；

（六）投保人、被保险人所能提供的与确认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等有关的其他证明和资料；

（七）若保险金申请人委托他人申请的，还应提供授权委托书原件、委托人和受托人的身份证明等相关证明文件。

争议处理和法律适用

第二十四条 因履行本保险合同发生的争议，由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提交保险单载明的仲裁机构仲裁；保险单未载明仲裁机构或者争议发生后未达成仲裁协议的，依法向中华人民共和国（不包括港、澳、台地区）人民法院起诉。

第二十五条 与本保险合同有关的以及履行本保险合同产生的一切争议处理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不包括港、澳、台地区法律）。

其他事项

第二十六条 投保人和保险人可以协商变更保险合同内容。

变更保险合同的，应当由保险人在保险单或者其他保险凭证上批注或附贴批单，或者投保人和保险人订立变更的书面协议。

第二十七条 在本保险合同成立后，投保人可以书面形式通知保险人解除保险合同，但保险人已根据本保险合同约定赔偿保险金的除外。

投保人解除本保险合同时，应提供下列证明文件和资料：

- （一）保险合同解除申请书；
- （二）保险单；
- （三）保险费交付凭证；
- （四）投保人身份证明。

投保人要求解除本保险合同，自保险人接到保险合同解除申请书之时起，本保险合同的效力终止。保险人收到上述证明文件和资料之日起三十日内退还保险单的未到期保费（见释义）。

释义

【意外伤害】指以外来的、突发的、非本意的、非疾病的客观事件为直接且单独的原因致使身体受到的伤害。

【家庭财产】指由被保险人所有的房屋主体、房屋装修、室内财产及其他经投保人申请且经保险人书面同意承保的其他家庭财产。

房屋主体指房屋主体承重结构、围护结构，但不包括独立于房屋主体之外的车库、围墙等附属建筑物。其中，围护结构是指围合建筑空间四周的墙体、门、窗等。

房屋装修指房屋装潢中固定的、不能移动的硬装修，如固定装置的水暖、气暖、卫生、供水、管道煤气及供电设备、吊顶、墙面涂料等。

室内财产包括：

- （1）普通家用电器（包括安装在房屋外的空调器和太阳能热水器等家用电器的室外设备）；

(2) 便携式家用电器（包括便携式电脑、移动电话、随身听、数码播放器、电动剃须刀、照相机、摄像机）；

(3) 床上用品、衣物、鞋帽、箱包、手表；

(4) 家具；

(5) 文体娱乐用品，包括文具、书籍、球具、棋牌。

【严重财产损失】指家庭财产的全部或超过价值三分之二的部分遭受损坏或损失。

【保险单中载明的交通工具】指投保人与保险人可就具体交通工具（机动车辆需载明用于识别的车牌号或车架号等信息）、某一类型的交通工具进行约定，并在保险单中载明。

【意外事故】指不可预料的以及被保险人无法控制并造成损失的突发性事件。

【从出发地向目的地移动的交通行为】指通过驾驶或乘坐交通工具的方式从出发地向目的地移动的行为。

【高风险运动】指比一般常规性的运动风险等级更高、更容易发生人身伤害的运动，在进行此类运动前需有充分的心理准备和行动上的准备，必须具备一般人不具备的相关知识和技能或者必须在接受专业人士提供的培训或训练之后方能掌握。被保险人进行此类运动时须具备相关防护措施或设施，以避免发生损失或减轻损失，包括潜水，滑水，滑雪，滑冰，驾驶或乘坐滑翔翼、滑翔伞，跳伞，攀岩运动，探险活动，武术比赛，摔跤比赛，柔道，空手道，跆拳道，马术，拳击，特技表演，驾驶卡丁车，赛马，赛车，各种车辆表演，蹦极。

潜水：指以辅助呼吸器材在江、河、湖、海、水库、运河等水域进行的水下活动。

攀岩运动：指攀登悬崖、楼宇外墙、人造悬崖、冰崖、冰山等运动。

武术比赛：指两人或两人以上对抗性柔道、空手道、跆拳道、散打、拳击等各种拳术及各种使用器械的对抗性比赛。

探险活动：指明知在某种特定的自然条件下有失去生命或使身体受到伤害的危险，而故意使自己置身其中的行为。如江河漂流、徒步穿越沙漠或人迹罕至的原始森林等活动。

特技：指从事马术、杂技、驯兽等特殊职业、活动。

【医疗机构】是指符合下列所有条件的机构：

(1) 拥有合法经营执照；

(2) 设立的主要目的为向受伤者和患病者提供留院治疗和护理服务；

(3) 有合格的医生和护士提供全日二十四小时的医疗和护理服务；

(4) 非主要作为诊所、康复、护理、休养、静养、戒酒、戒毒等或类似的医疗机构。

若医疗机构处于中国境内（不包括港、澳、台地区），则指经中华人民共和国卫生部门评审确定的二级或二级以上的公立医院或保险人认可的医疗机构，但不包括主要作为诊所、康复、护理、休养、静养、戒酒、戒毒等或类似的医疗机构。该医院必须具有符合国家有关医院管理规则设置标准的医疗设备，且全天二十四小时有合格医师及护士驻院提供医疗及护理服务。

【未到期保险费】其计算公式为：

未到期保险费=保险费×(1-保险合同已生效的天数/保险合同保险期限的天数)，经过日期不足一日的按一日计算。

注：如保险合同约定采用分期支付保险费的，则应扣除未实际支付保险费对应的未到期保险费。